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4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781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「”回康”甲殼素遠紅外線肢體護具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070號）；批號：MS990912」產品標示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3257100號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查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「”回康”甲殼素遠紅外線肢體護具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070號）；批號：MS990912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品名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」與衛生福利部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同批號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蔡 雲 標 吳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瓏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325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檢體1份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「回康」甲殼素遠紅外線肢體護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070號）（批號：MS990912）產品標示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3年4月22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39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局103年4月14日於轄內藥局查獲旨揭產品，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品名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」與衛生福利部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，旨揭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2月10日為停業期間，復經本局於103年4月22日至該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27號8樓之3）實地稽查，查該址無營業事實。為提供民眾使用安全及完整資訊，請貴局協助輔導轄內藥事相關機構，針對旨揭同批號產品標示違規，協助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。
- 四、檢還案內檢體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轄藥事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30781051

(2014/04/29)

機構及所屬會員等，針對旨揭同批號產品標示違規，協助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交換證記
103/04/29 13:59

裝

訂

線